



樂、舞蹈著作之權利，因此未經授權而於公開場合演唱有著作權之歌曲，即構成公開演出權之侵害。至於表演人所得享有之公開演出權，則係指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謂，例如將國家音樂廳或戲劇院內之表演，於廳外即時播音或播放，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2. 內涵：

根據著作權法 § 3 I ⑨對公開演出所下之定義，可知公開演出係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類似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後者所指者，例如國家音樂廳將廳內的音樂演唱經由擴音器向音樂廳以外的聽眾傳達，即屬之。

3. 報酬請求權：

由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 15規定錄音物製作人對其錄音物之公開傳達應享有「適當之報酬請求權（equitable remuneration）」，而92年修正前本法就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並未賦予著作財產權人報酬請求權，鑑於在公開場合公開演出錄音著作為相當普遍之利用型態，為符合國際保護標準，故92年著作權法修正時增訂 § 26 III 與 IV 賦予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報酬請求權。依 § 26 III 規定，公開演出他人之錄音著作，著作人得向公開演出者請求支付使用報酬。若該錄音著作係重製於他人之表演者，§ 26 IV 規定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與表演人共同請求報酬，一方若已先為請求時，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

問題

業者於公共場所透過錄音機播放音樂或音樂廣播節目，究竟構成公開播送還是公開演出？

**【提示】**

- (一)透過廣播電台而播送者或藉錄音機播放音樂，內政部認屬於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
- (二)司法院則認為百貨公司透過廣播播放音樂之行為，就廣播電台而言，係屬公開播送；至於百貨公司，雖無公開播送行為，但其透過廣播或錄音機播放音樂，應屬公開演出之行為。

【實務見解】

內政部81年11月17日台內著字第8116816號函

在唱片行藉錄音機播放音樂帶，係屬於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行為，而非公開播送行為：

- 一、公開演出權依本法 § 26 規定為音樂著作之一著作財產權。又「公開演出」依本法 § 3 I ⑨之規定，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是以，在前述唱片行公眾場所藉錄音機播放音樂著作之內容，即屬前揭本法 § 3 I ⑨所指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公開演出行為。
- 二、因之，在前述唱片行公眾場所藉錄音機播放他人之音樂帶，除非該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消滅已歸公共所有，或合於本法 § 44 至 § 65 所定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情形（即所謂合理利用之規定），否則，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理念，自應徵得該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內政部81年11月20日台內著字第8120421號函

於公眾場所藉錄音機播放音樂著作之內容屬公開演出行為：

公開演出權依著作權法 § 26 規定為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權能之一。又「公開演出」依同法 § 3 I ⑨之規定，係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又同法 § 3 I ④ 規定，「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在家庭及其家居生活以外聚集多數人之場所之人，亦屬之。」因此，於公眾場所藉錄音機播放音樂著作之內容，即屬前揭著作權法 § 3 I ⑨所指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公開演出行為。故若電影院於休息時段藉錄音機播放國家廣播頻道音樂帶，自應徵得該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後，始得為之。



內政部81年11月20日台內著字第8123522號函

在公眾場所歌唱，屬公開演出行為

- 一、以歌唱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 3 I ⑨規定，係屬公開演出之行為，而公開演出權依本法 § 26規定，為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之一。是以音樂著作之演唱者如有上揭公開演出之行為，除合於本法 § 55所定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情形（即所謂合理利用之規定）外，自應徵得該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 二、按利用他人之音樂著作錄製銷售用錄音著作，屬於本法 § 3 I ⑩所定之改作行為，該錄音著作之著作人自應徵得該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後始得加以利用。至音樂著作之錄製使用及使用報酬之收取等有關事項，係利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間私權利之法律關係。因之，關於使用他人著作之同意授權之取得或付費事宜，自應以著作財產權人或其委託之人（團體）為洽辦對象，合附予說明。

(六)公開傳輸權：§ 26之1

1.增訂公開傳輸權之理由：

(1)網路傳輸之互動性：

按傳統著作人使消費者感知其著作內容之方式有二：

①消費者居主動地位：

此種情形如消費者購買著作物（例如書籍或CD），取得該著作重製物之占有後，自行決定選擇時間及地點，閱讀書籍內容或聆聽音樂，亦即感知著作內容之操控權在消費者。

②消費者居被動地位：

此類情形係指由著作人或他人提供著作內容，並由提供者決定時間，消費者只能被動、無選擇空間地於該特定時間感知著作內容，例如收看電視節目或收聽廣播節目等。倘消費者未能準時收視或收聽節目，則除節目提供者重播，否則消費者即無法感知該節目內容，或僅能感知部分之內容，亦即感知內容之操控權在於提供者，消費者則居於被動